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05月11日院教評會議討論修改

110年xx月xx院務會議

110年xx月xx校教評會議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以下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院各類型升等申請門檻**基準**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三篇，且至少一篇 A 級論文。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四篇，且至少二篇 A 級論文。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五篇，且至少三篇 A 級論文。
4. 以上代表著作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未出刊者需附接受證明。

(二)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2. 現任職級內有技術移轉金額達以下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0且無低於3.5分之科目，且具有下列五項條件之一：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本校教學相關獎項一次以上或其他教學獎項。
3. 各系負責統籌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含)者。
4. 五年內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

案。

5. 出版正式專書(具有ISBN碼)。

(四) A級論文之標準如下:

1. 發表或接受之論文當年度須為JCR資料庫收錄之SCI、SCI(E)、SSCI期刊。

2. 發表或接受之論文，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未出刊者需附接受證明。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三、本院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申請。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審查，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三)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院外審結果(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等，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議。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成績不予採計。

院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本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五、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標準辦理。

(二)本院教師升等案件於複審階段由院級教評會辦理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由院級教評會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1. 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2. 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所屬系級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院須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應有足夠人數可供選任，尚未建立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資料庫人數不足，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科技部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六、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及未救濟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七、送審人如不服本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起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八、院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